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4號

原告 林文傑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及地下1樓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卉嬭